

鹤山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鹤卫〔2020〕21号

关于廖国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《鹤山市2019年基层卫生院领导岗位公开选聘公告》的要求，经公开招聘考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程序，并经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：

廖国宁同志任鹤山市宅梧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大俊同志任鹤山市鹤城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志坚同志任鹤山市址山镇卫生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编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7日印发

校对入：人事股 温永强

(共印6份)